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
聊发改价格〔2024〕106号

---

## 关于继续执行我市城区供水价格政策 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城区用水保障工作，保障供用水双方合法权益。经研究决定，《关于明确我市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聊发改价格〔2021〕50号）延期执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9日。期间如遇政策变动，以新政策为准。

附件：《关于明确我市城区供水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  
（聊发改价格〔2021〕50号）

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聊城市城市管理局

2024年8月26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总工会。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6日印发